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644,065,194.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21,820,08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2,245,108.8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

且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452.41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本次交易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4,300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已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

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浩

王永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